

#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岑溪市公安局看守所采购办公设备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公安局

供货单位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购买办公设备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**一、采购内容：**

| 项号  | 货物名称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 | 挂壁电话机    | 8  | 台  | 50    | 400   |
| 2   | 4路电话光端机  | 2  | 个  | 700   | 1400  |
| 3   | 8路视频光端机  | 1  | 对  | 360   | 360   |
| 4   | 带盒天线开关   | 5  | 个  | 45    | 225   |
| 5   | 电话线 10 米 | 6  | 条  | 38    | 228   |
| 6   | 电话线 5 米  | 1  | 条  | 25    | 25    |
| 7   | 电话线 3 米  | 1  | 条  | 20    | 20    |
| 8   | 显示器维修    | 1  | 台  | 270   | 270   |
| 9   | 主机电源线    | 1  | 条  | 8     | 8     |
| 10  | 移摄像头     | 20 | 个  | 180   | 3600  |
| 11  | LED 灯    | 41 | 盏  | 80    | 3280  |
| 12  | 电控锁      | 1  | 把  | 380   | 380   |
| 13  | 消毒柜      | 1  | 个  | 2000  | 2000  |
| 14  | LED 灯管   | 6  | 条  | 45    | 270   |
| 15  | LED 灯    | 12 | 盏  | 95    | 1140  |
| <b>含税金总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万叁仟陆佰零陆元整 （小写：¥13606.00 元）</b>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壹万叁仟陆佰零陆元整（小写：¥13606.00 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**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**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### 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### 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### 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## 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吉祥路2号一楼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774-8219229

开户名称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解

放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505016472020000017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